

崇川区土地利用规划动态图年度更新（2025）

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文件

编号：JSXDF2025060602

采购单位：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代理单位：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委托，对其所需的崇川区土地利用规划动态图年度更新（2025）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崇川区土地利用规划动态图年度更新（2025）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XDF2025060602；

项目名称：崇川区土地利用规划动态图年度更新（2025）；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 万元；

最高限价：10.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

1. 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2. 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供应商直接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 12 号 2 楼开标室（若有调整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 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 12 号 2 楼开标室 参加磋商活动。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28 号 9 楼

联系方式：汤先生 （电话：0513- 85665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 12 号 2 楼南侧
联系方式：陈先生 （电话：13167486131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供应商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 5 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磋商报价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

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 4、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5、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 6、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规格幅面 A4 纸（图纸等除外），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并牢固装订成册（如文件较多，可分册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

3、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可以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的，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价格响应文件不得出现于资格审查资料或技术商务响应文件等投标资料中。

3、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写明“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同时还要写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封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个自然日内有效。磋商程序进行后，不论成交与否，所有已开启的响应文件均予不退，未开启的响应文件可退回。

九、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本次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2000 元，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不得单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投标人在网上报名前和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为加强规划管理相关基础信息的及时更新，掌握更为详实的现状基础资料，以进一步提高规划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拟对崇川区土地利用的基础数据进行收集和整理，更新崇川区土地利用规划动态图。

（一）工作内容

- 1.根据年度控规调整和维护，以及各片区控规编制情况，更新崇川区控规底图；
- 2.以控规底图为基础，梳理崇川区年度用地出让、使用情况，结合现状调研，及时将新增各类建设用地进行整合；
- 3.按已建用地、在建用地、规划用地三种类型，形成年度土地利用规划动态图，准确详实的反映现状土地利用情况和存量空间情况等内容。

（二）成果要求

通过图例对已建用地、在建用地、规划用地三种类型按相应的规划功能进行区分；注明已建成用地的名称、在建地块权属单位或地块名称；对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立交、轨道交通线及站点等内容进行标注，最终形成土地利用规划动态

图成果。

（三）时间要求

2025 年 12 月底前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经费的 80%；
- （2）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经费的 20%。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本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 **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超过公开磋商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7.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按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两项得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 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 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 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 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 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方案	总体编制方案	10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方案编制的全面性、合理性、可靠性、先进性，结构完整性、表达清晰性及功能性等方面综合评分：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先进得 10 分，方案基本完整、较合理可靠得 6 分，方案不够完整、不合理先进性较差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整体认知	10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与整体认知等方面综合评分：项目理解到位、认知清晰得 10 分，项目不够理解、认知一般得 6 分，不理解项目且认知较差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现状基本情况熟知度	10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对供应商对现状情况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性、全面性、透彻性、针对性等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问题分析准确、全面透彻得 10 分，问题分析基本准确、较全面清晰得 6 分，问题分析有缺陷、不全面不清晰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开展研究的重点、应对	15	根据供应商技术方案内容，对项目研究的重点及难点的认识、关键过程分析、解决思路

		策略		与应对策略等方面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认知完全准确、问题分析解决思路清晰得 15 分，认知不够准确、分析思路较为清晰得 9 分，认知差、思路分析差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创新	5	根据创新点，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创新点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创新一般较合理得 3 分，创新可行性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工作组织进度安排	3	围绕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各级评审、进度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得当，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措施较为可行得 2 分，措施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及保证	3	设计质量承诺、设计进度承诺、设计目标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后续服务承诺。按优劣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承诺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承诺较可行、基本满足需求得 2 分，承诺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实力	获奖情况	5	获奖情况：2020 年 1 月至今投标供应商获得市级（设区市）及以上建设部门颁发的城市规划编制奖。获国际性或国家级奖励的每有一个得 3 分、获部省级奖励的每有一个得 2 分、获市级奖励的每有一个得 1 分；同一获奖项目不重复得分，最高累计不超过 5 分；无获奖项目不得分。 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实力	项目负责人实力	6	1、项目负责人具备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规划师的得 1 分，同时具备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相关项目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相关奖项，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不含项目负责人)	3	根据项目设计团队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分。配备人员为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或国家注册职业资格的,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提供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必须是本投标响应单位, 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 5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

注: 评标办法中涉及人员证书、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 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该项不得分。上述涉及可政府或行业协会官网查询的供应商或人员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仅需提供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非必须提供原件。评委评审时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为复印件存疑时, 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网址或原件核对, 无法核实时该项不得分,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得分损失。

(二) 价格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规定可以 2 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市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chongchuan.gov.cn/>) 公示，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市场监督、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

附：合同模板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崇川区土地利用规划动态图年度更新（2025）

1.2 项目范围

对崇川区土地利用的基础数据进行收集和整理，更新崇川区土地利用规划动态图 1.3 项目内容：

1. 根据年度控规调整和维护，以及各片区控规编制情况，更新崇川区控规底图；
2. 以控规底图为基础，梳理崇川区年度用地出让、使用情况，结合现状调研，及时将新增各类建设用地进行整合；
3. 按已建用地、在建用地、规划用地三种类型，形成年度土地利用规划动态图，准确详实的反映现状土地利用情况和存量空间情况等内容。

1.4 项目成果要求：

通过图例对已建用地、在建用地、规划用地三种类型按相应的规划功能进行区分；注明已建成用地的名称、在建地块权属单位或地块名称；对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立交、轨道交通线及站点等内容进行标注，最终形成土地利用规划动态图成果。

1.5 履约期限：

2025 年 12 月底前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

1.6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7 不收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____/____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双方根据合同中有关支付具体条款依工程进度安排和有效发票支付款项。其中，市本级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如下：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经费的 80%；

（2）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经费的 20%。

8.2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开具正规发票，先开票交甲方财务入账后付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 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5. 质疑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权拒绝第二次及以上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

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三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六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

疑人 1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8）代理机构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限制质疑人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代理机构将质疑人列入黑名单，有权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由代理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3）
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符合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5. 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5）
6. 资质证书复印件；
7.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6）；
2. 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7）；
3. 按照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4. 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 报价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8）；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 9）；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崇川区土地利用规划动态图年度更新（2025）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填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对应填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对应填写：价格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JSXDF2025060602

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附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盖公章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磋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响应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粘贴此处）

注：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将本人身份证带至招标现场备查。

附件 4：符合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现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承诺书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我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投标响应，作为如下承诺：

1、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向贵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我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贵单位终止合同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济 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 品或服 务内容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拟派 人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岗位证书	学历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单位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附件 8：报价总表

报价总表（首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崇川区土地利用规划动态图年度更新（2025）项目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磋商服务名称	磋商总报价
崇川区土地利用规划动态图年度更新（2025）项目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 2、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咨询、资料收集、交通通讯、专家论证、会议及评审、制作成果、相关伴随服务及后续服务等费用。即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和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第二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报价。

附件 9：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10：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